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-9560
聯 絡 人：黃厚輯 02-33567431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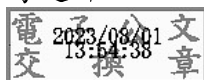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202015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0731撥款原則發文附件_1_01134803299.odt、1120731撥款原則逐條說明_2_01134803299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-9560
聯 絡 人：黃厚輯 02-33567431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基字第11202015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731撥款原則彙整表_1_01134804222.pdf)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112年8月1日訂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
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」一案，為利前開原則之
運用，檢送彙整表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
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